

其他行政权力（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水利工程建设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p> <p>【部门规章】《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按验收主持单位性质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两类。</p> <p>第三条第三款：政府验收是指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进行的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p> <p>第十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第三款：除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按照以下原则确定：（三）地方负责初步设计审批的项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为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审查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审查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审查人从事工程项目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审查，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4. 指导下级行政机关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 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审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审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6. 指导、监督下级行政机关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验收申请不予受理、不予通过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做出验收决定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申请人做出准予通过验收决定的； 3. 违法收取费用的； 4. 在验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p> <p>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监管工作标准，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4.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5.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信息的记录及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p> <p>第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他政府部门（以下简称其他政府部门）应当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下列企业信息：（一）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信息；（二）行政处罚信息；（三）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p> <p>其他政府部门可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也可以通过其他系统公示前款规定的企业信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实现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企业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或者禁入。</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信息的记录及监督管理工作，并进一步规范。 2.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信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加强对县市区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监督检查的； 2. 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3. 无正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5.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6.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对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予以处理。 3. 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4. 加强对县市区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监督。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权限内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四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划设计、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以及工程实际状况，在兴利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其监督。</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方案）审批，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进行监督检查。 4.指导县市区完善规范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 5.对县市区审批进行监督指导。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3.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4.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其他行政权力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p> <p>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38项，取消审批后，水利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的有关标准和要求，生产建设单位按标准执行。 2. 明确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 3. 水利部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纳入国家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科（行政审批科）（0991-4666951）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地（州市）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申请资料进行格式审查，对符合规定的申请接受申请。 2.对符合要求的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项目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证明。 <p>指导监督责任： 3.加强对县（市）级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项目工作的指导、监督。</p>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的； 2. 负责自主验收报备工作的人员，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索取、收受好处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p>【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二十七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与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市、县人民政府，可以与下一级有移民或者移民安置任务的人民政府签订移民安置协议。</p> <p>【部门规章】《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第九条：水利部负责全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参与管辖范围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指导监督。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的管理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有关工作的组织和领导。</p> <p>第十条：工程验收由水利部主持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工程阶段性和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由水利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主持，水利部可根据需要委托流域管理机构开展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工作。其余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由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主持，并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将移民安置验收报告抄报水利部水库移民司。</p> <p>第十一条：移民安置验收主持单位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初验工作，并组织移民安置终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规定的移民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监督移民安置自验，组织移民安置初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移民安置自验。</p> <p>移民安置工作涉及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移民安置初验可以与自验合并进行。</p> <p>第十二条：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由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移民管理机构和相关单位、项目法人、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单位、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包括技术预验收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移民安置验收组织或者主持单位代表担任。</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运行管理与调水科 (0991-4641287)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申报移民安置验收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依据、数据或弄虚作假的，验收主持单位不得受理验收申请，并责令限期整改。 2.对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依据、数据或其他手段而获准通过验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必须追究有关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3.对组织移民安置工作验收中存在弄虚作假、敷衍塞责、把关不严，造成移民生产生活安置受到重大影响和社会不稳定等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有关单位及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1.具体承办人； 2.内设机构负责人、承办单位负责人；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对移民安置管理、监督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对移民安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等； 5.出现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拟定地方水利行业计价依据并监督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p>【地方政府规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条：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六条：自治区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规范、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编制建设项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定额和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报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其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后统一颁布，为全区建设工程提供指导性计价依据。</p> <p>【规范性文件】《水利工程计价管理规定》第四条：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p> <p>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水利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2015年12月25日施行）</p> <p>第七条：各主管部门应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定额体系表，并及时调整。</p> <p>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定额体系编制的统一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统一要求编制完善本行业和地区的定额体系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造价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建办标〔2020〕38号）</p> <p>二、主要任务（二）完善工程计价依据发布机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概算定额、估算指标编制发布和动态管理，取消最高投标限价按定额计价的规定，逐步停止发布预算定额。</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	建设与管理科（0991-4889113）	乌鲁木齐市水务局	<p>直接实施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本区域水利行业计价标准、定额及概（估、预）算的宣传贯彻。 2.负责收集整理有关定额实施情况的资料。 3.参与水利水电工程投资估算、概算、调整概算的审查工作。 4.组织开展本区域水利行业计价标准、定额及概（估、预）算实施情况的监督。 	1.主管部门、造价管理部门；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工程造价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对概算、预算等编制、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